

# 贵州从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向社会公众发布我行 2023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 公司名称

法定名称：贵州从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从江农商银行

英文全称：Guizhou CongJia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英文简称：CongJia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英文缩写：CRCB

(二)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470.27 万元

(三) 公司住所：贵州省从江县丙妹镇江东南路

(四) 注册地：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五) 成立时间：2014 年 11 月 18 日

(六) 经营范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经注册登记，本行的经营范围是：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

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七）法定代表人：张华

（八）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 1.持股 5%以上股东

（1）浙江沁康塑胶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施岩福，证件代码：91331082780470387Q，持股金额：1246.13 万元，持股比例：9.99%。

（2）深圳市深港机动车驾驶培训集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黄锡亮，证件代码：91440300708445742Y,持股金额：1234.93 万元，持股比例：9.90%。

（3）浙江金紫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王文辉，证件代码：91330782730328374C，持股金额：1234.93 万元，持股比例：9.90%。

（4）贵州露林建材节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朱艳芳，证件代码：9152011369752361XE，持股金额：781.33 万元，持股比例：6.27%。

#### 2.派驻董事股东

（1）贵州四通药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俞小玲，证件代码：9152263368399578X1，持股金额：368.55 万元，持股比例：2.96%。向本行派驻董事为王辉。

(2) 贵州全利文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吴波，证件代码：9152000021443447X5，持股金额：113.4 万元，持股比例：0.91%。向本行派驻董事为吴波。

(九) 客服和投诉电话

客服热线：0851-96688

投诉电话：0855-6418448

(十) 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和联系电话

各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场所	联系电话	备注
从江农商银行营业部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从江县丙妹镇江东南路	0855-641813 8	
从江农商银行城关支行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从江县丙妹镇新城路3号	0855-641127 7	
从江农商银行丙妹支行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从江县丙妹镇俞家湾路6号	0855-641207 5	
从江农商银行码头支行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从江县丙妹镇百货公司门面	0855-641469 4	
从江农商银行北上支行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从江县丙妹镇北上	0855-641010 5	
从江农商银行谷坪支行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从江县谷坪乡街上	0855-699300 9	
从江农商银行洛香支行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从江县洛香镇街上	0855-692110 5	
从江农商银行贯洞支行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从江县贯洞镇街上	0855-644101 7	
从江农商银行西山支行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从江县西山镇街上	0855-690190 2	
从江农商银行斗里支行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从江县斗里乡街上	0855-695039 3	
从江农商银行下江支行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从江县下江镇街上	0855-648101 1	

从江农商银行停洞支行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从江县停洞镇街上	0855-647101 5	
从江农商银行往洞支行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从江县往洞镇街上	0855-659002 0	
从江农商银行刚边支行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从江县刚边乡街上	0855-697100 6	
从江农商银行宰便支行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从江县宰便镇街上	0855-698100 3	
从江农商银行加鸠支行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从江县加鸠乡街上	0855-655104 4	
从江农商银行奎里支行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从江县奎里大道	0855-659692 8	
从江农商银行秀塘支行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从江县秀塘乡街上	0855-697100 6	定时定点 服务网点
从江农商银行翠里支行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从江县翠里乡街上	0855-690190 2	定时定点 服务网点
从江农商银行东朗支行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从江县东朗乡街上	0855-647101 5	定时定点 服务网点
从江农商银行加榜支行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从江县加榜乡街上	0855-698100 3	定时定点 服务网点
从江农商银行加勉支行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从江县加勉乡街上	0855-698100 3	定时定点 服务网点
从江农商银行光辉支行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从江县光辉乡街上	0855-655104 4	定时定点 服务网点
从江农商银行庆云支行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从江县庆云乡街上	0855-644101 7	定时定点 服务网点

## 二、公司治理情况

### (一) 股东大会

#### 1. 本行股东大会职责

(1) 审议批准本行的发展规划，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和监事会报告；

(4)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6) 对本行发行股份作出决议；

(7) 对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组织形式作出决议；

(8) 修改本行章程；

(9)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10) 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1)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12) 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

(13)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14) 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案；

(15) 审议批准本行除日常经营外重大的对外投资、资产收购或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他人管理本行资金或其他资产等重大事项。本款所指重大事项是指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16) 听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

(17) 听取监事会对董事的评价报告;

(18) 听取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报告;

(19) 审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2.2023 年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内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2023 年 5 月 7 日在从江农商银行六楼会议室召开从江农商银行股东大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代表 44 人, 实到代表 42 人,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从江农商银行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从江农商银行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选举张华为从江农商银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宋正霞为从江农商银行董事的议案》《从江农商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从江农商银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从江农商银行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制度》等 21 项议案, 并形成了相关决议。会议实行律师见证制度, 贵州智晓律师事务所 2 名律师对会议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决议表决程序及内容的合法性、表决结果的有效性等进行了全程见证,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 董事会

### 1. 本行董事会职责

(1) 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 制订相关规划并监督战略

实施；

(2)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3)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4)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5)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 制订本行发行股份的方案；

(8) 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行形式的方案；

(9) 审议批准本行重大贷款、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数据治理以及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

(10) 选举产生董事长，根据董事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以及财务、稽核、合规部门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11) 决定本行的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置；

(12) 审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13) 制订本行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14) 负责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5) 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6) 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17) 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

(18) 听取并审议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检查行长的工作；

(19) 负责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20) 组织各董事就履职情况进行自评和互评，并对各董事的履职情况作出评价，最后将考核结果提交监事会进行评价；

(21)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2)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23) 本行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本行《决策主体权责清单》确定的有关事项。

## 2. 人员构成、简历及工作情况

(1)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3日期间：

董事长：吴帆

副董事长：杨再炳

董 事：李倩、郑万福、王文辉、黄锡亮、吴波、王辉、祝露霞（独立董事）

董事会秘书：李梦秋

(2) 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

董事长：张华（2023年1月任党委书记，2023年2月向银保监报告任职资格）

董事：宋正霞（2023年1月任党委委员，2023年2月向银保监报告任职资格）、李倩、郑万福、王文辉、黄锡亮、吴波、王辉、祝露霞（独立董事）

董事会秘书：李梦秋

张华，男，1971年9月出生，苗族，贵州天柱人，本科学历，从事经济工作32年。毕业于云南大学金融学专业；1992年在天柱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参加工作；2023年1月至今，任贵州从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3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5次（含视频会议），本人应参会4次，其中实际参会3次。

宋正霞，女，1973年10月出生，侗族，贵州黎平人，本科学历，从事经济工作36年。毕业于西南民族大学法学专业；1988年6月在黎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参加工作；2023年1月至今，任贵州从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行长。2023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5次（含视频会议），应参会4次，其中实际参会3次，委托他人参会1次。

李倩，女，1989年1月出生，侗族，贵州从江人，本科学历，从事经济工作10年。毕业于贵州民族学院新闻学专业；2014

年8月在从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参加工作;2023年12月至今,任贵州从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临时负责党群工作部工作)、工会办公室主任。2023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5次(含视频会议),实际参会5次。

郑万福,男,1964年5月出生,汉族,浙江台州人,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行政管理专业;1981年8月开始经商。2014年至今,任贵州从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23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5次(含视频会议),实际参会5次。

王文辉,男,1964年4月出生,汉族,浙江义乌人,高中学历,毕业于义乌市第五中学;1982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浙江金紫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至今,任贵州从江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23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5次(含视频会议),实际参会4次,委托其他董事参会1次。

黄锡亮,男,1971年7月出生,汉族,广东东莞人,高中学历。现任深圳市深港机动车驾驶培训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4年至今,任贵州从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23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5次(含视频会议),实际参会5次。

吴波,男,1966年11月出生,土家族,湖南石门人,初中学历。1981年7月,毕业于湖南省石门县五柱中学;1981年9月在深圳特力公司参加工作;现任贵州全利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长；2014年至今，任贵州从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23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5次（含视频会议），实际参会5次。

王辉，男，1971年7月出生，侗族，贵州黎平人，本科学历。1993年7月，毕业于贵阳中医学院中药专业；1993年10月黎平县中西药公司参加工作；现任贵州大健康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至今，任贵州从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23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5次（含视频会议），实际参会5次。

祝露霞，女，1985年4月出生，布依族，贵州贵定人，本科学历，2008年参加工作，长期从事法律工作。2019年9月至2022年11月在贵州筑尚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22年初至今在贵州万上律师事务所担任事务所副主任，2021年5月至今任贵州从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5次（含视频会议），实际参会5次。

李梦秋，女，1990年1月出生，侗族，贵州从江人，本科学历，毕业于贵州民族学院英语专业；2013年8月，在从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参加工作；2022年12月聘任为贵州从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5次（含视频会议），实际参会5次。

### 3.2023年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3年度共召开董事会5次。会议听取了《从江农商银行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从江农商银行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从江农商银行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25 项报告事项；审议通过《从江农商银行 2023 年关联方名单》《从江农商银行案件管理办法》《从江农商银行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等 44 个议案；研究讨论了《从江农商银行大股东管理办法》《从江农商银行股东权利义务手册》《从江农商银行 2023 年度资本补充计划》等 17 个事项。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均尽职尽责，规范运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有效支持。

###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3 年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规定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我行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独立董事均以书面表决的方式现场参会。未存在无故缺席的情况。会上，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专业意见，积极参与议案讨论，谨慎进行投票表决。同时，独立董事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并持续关注本行的经营现状、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情况，与本行保持良好沟通，掌握本行发展动态，积极为本行董事会和经营层提供专业建议及依据。

按《贵州从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关于“独立董事每年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每年在我行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要求，2023 年度独立董事祝露霞为本行工作时间已达到 20 个工作日的规定。

#### **(四) 监事会**

##### 1.本行监事会职责

(1)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2)要求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3)对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

(5)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6)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指导内部稽核部门的活动;

(7)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8)对各董事、监事的履职情况作出评价,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9)指派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或高级管理人员会议;

(10)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11)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12)按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3)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 2.人员构成、简历及工作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

监事长：潘金香

监 事：谭蓉、刘运璋、胡飞、黄栋（外部监事）

潘金香，女，侗族，大学学历，1979年11月出生，贵州榕江人，2001年参加工作。2001年9月至2021年12月在榕江联社先后担任储蓄员、信贷员、主办会计、网点助理、网点副主任、网点负责人、部室员工、部室负责人等职务，2021年12月至今任从江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2023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5次，其中实际参会4次，委托他人参会1次。

谭蓉，女，侗族，大学学历，1989年9月出生，贵州从江人，2012年参加工作。2012年至今在从江农商银行先后担任综合柜员、主办会计、部室员工。2022年11月29日被选举成为第二届监事成员。2023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5次，实际参会5次。

刘运璋，男，侗族，大专学历，1968年10月出生，湖南武冈人，1993年参加工作。2014年11月至2022年11月在贵州从江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任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22年11月29日被选举成为第二届监事成员。2023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5次，实际参会5次。

胡飞，男，汉族，大专学历，1986年6月出生，安徽无为市人，2010年参加工作。2022年11月29日被选举成为第二届监事成员。2023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5次，实际参会5次。

黄栋，男，苗族，研究生学历，1966年9月出生，贵州贵阳人，1988年参加工作。2022年11月29日被选举成为第二届监事成员；2023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5次，实际参会5次。

### 3.2023年监事会召开情况

2023年度共召开监事会5次。会议听取了《从江农商银行监事会关于内部账户管理的监督意见书》《从江农商银行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从江农商银行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等22项报告事项；审议通过《从江农商银行2023年关联方名单》《从江农商银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从江农商银行案件管理办法》等39个议案；研究讨论了《从江农商银行2022年度关联交易工作报告》《从江农商银行2023年度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预算方案》等11个事项。

#### （五）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从江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在从江农商银行总行召开，外部监事黄栋到现场出席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6日在从江农商银行总行召开，外部监事黄栋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并发表独立意见；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7日在从江农商银行总行召开，外部监事黄栋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并发表独立意见；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在从江农商银行总行召开，外部监事黄栋出席会议并发表独立意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0日在从江农商银行总行召开，外部监事

黄栋出席会议并发表独立意见。2023年第二届监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会议8次，会议由监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黄栋主持，会议均以电话连线方式召开。分别于2023年7月27日，2023年11月9日对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现场会前讨论解读。

按《贵州从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制度》第四章第十四条关于“外部监事每年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要求，2023年度外部监事黄栋为本行工作时间达到15个工作日。

#### **（六）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副行长、风险总监及本行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1.本行高级管理层职责**

- (1)负责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行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订本行的具体规章；
-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和财务、合规、审计部门负责人等其他管理人员；
- (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8)拟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聘用和解聘方案；

(9)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0)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正常业务和管理；

(11)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12)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2.人员构成、简历

(1)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3日期间：

行 长：杨再炳

副行长：梁春敏、宁朝霞

风险总监：杨再通

(2) 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

行 长：宋正霞（2023年2月向银保监报告任职资格）

副行长：梁春敏、宁朝霞

风险总监：杨再通

梁春敏，男，1972年8月出生，侗族，贵州从江人，本科学历，从事经济工作29年。毕业于云南大学会计学专业；1995年参加工作；2016年6月至今，任贵州从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

宁朝霞，女，1984年11月出生，汉族，湖南邵东人，本科学历，从事经济工作18年。毕业于贵州财经学院管理科学专业；2006年参加工作；2022年2月至今，任贵州从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

杨再通，男，1985年8月出生，苗族，贵州榕江人，本科学历，从事经济工作16年。毕业于贵州师范大学科学教育专业；2008年参加工作；2022年2月至今，任贵州从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风险总监。

## （七）薪酬情况

### 1.薪酬制度

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关于建立完善银行保险机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指导意见》《贵州省农村信用社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管理办法》《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行社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行社工资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和精神，结合我行实际，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印发贵州从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通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八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印发贵州从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暂行办法的通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印发贵州从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资管理办法的通知》，对我行董事、

监事以及在岗劳动合同制员工的工资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 2.薪酬情况

### (1) 薪酬分配情况

2023年计提工资总额为6112.84万元，全年月平均人数(含内退)为210.83人，在岗一般合同制员工人均工资为24.08万元。其中在岗一般合同制员工工资4472.75万元，占工资总额的73.17%；内退人员生活费162.30万元，占工资总额的2.66%；高管人员工资491.49万元，占工资总额的8.04%，交通补助等其他费用金额为986.30万元，占工资总额的16.13%。

### (2) 外部董事、监事薪酬情况

独立董事薪酬为3万元/年(含税)，其他外部董事、外部监事成员薪酬为0.5万元/年(含税)。

## (八) 本行部门设置情况和支行设置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末，从江农商银行设立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工会办公室、综合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基建办公室、纪检监察室(监事会办公室)、财务统计部、科技信息部、业务发展部(乡村振兴部、绿色金融事业部、小微金融服务部、电子银行部)、稽核审计部、合规风险部、安全保卫部12个部室，下辖24个营业网点，其中1个营业部，23个支行(包括城关支行、丙妹支行、码头支行、北上支行、奎里支行、谷坪支行、贯洞支行、庆云支行、洛香支行、刚边支行、秀塘支行、西山支行、翠里支行、斗里支行、下江支行、停洞支行、东朗支行、往

洞支行、宰便支行、加榜支行、加勉支行、加鸠支行及光辉支行)，网点遍布全县每个乡镇，在册员工 214 人（含内退员工 19 人）。

### **（九）本行对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从江农商银行建立了“三会一层”（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相关委员会）的协调统一、合理制衡的管理体制。构建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管理、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授权管理、高级管理层对从江农商银行各部室、支行授权管理的运作架构。其中，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农工作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监督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直接对监事会负责。

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的评估要求，我行从合规性、有效性、重大事项调降级表三个维度进行了公司治理自评估，自评等级 B 级。

## **三、2023 年度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 **（一）总体情况**

全行实现各项收入 37366.77 万元，较年初增加 2091.19 万元；各项支出 31901.11 万元，较年初增加 2632.24 万元，其中从成本中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9894.16 万元；实现税前利润总额 15359.82 万元，较年初增加 2373.00 万元；所得税费用 2758.00 万元，较年初增加 301.29 万元；实现净利润 2707.66 万元，较年初减少

842.34 万元；不良贷款余额 22431.80 万元，较年初增加 5154.50 万元，不良贷款率 4.89%。

## **(二) 2023 年度基本经营情况**

1.资产方面。各项资产总额年末为 677636.65 万元（1104 口径），较年初增加 66288.09 万元，增幅 10.84%，其中各项贷款余额 458571.50 万元，较年初增加 20763.99 万元。

2.负债方面。各项负债总额年末为 626034.96 万元（1104 口径），较年初增加 63805.91 万元，增幅 11.35%，其中各项存款余额 531388.02 万元，较年初增加 57605.81 万元。

3.所有者权益方面。所有者权益合计年末为 51601.69 万元，较年初增加 2482.18 万元，增幅 5.05%，其中：实收资本（股本金）12470.27 万元，资本公积 1150.34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 299.83 万元，盈余公积 4041.62 万元，一般风险准备 18980.32 万元，未分配利润 14659.31 万元。

## **(三) 财务执行情况**

### **1.各项收入情况**

本年度各项收入总计 37366.77 万元，较年初增加 2091.19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 34994.09 万元、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1388.52 万元、手续费收入 266.88 万元、其他营业收入 14.05 万元、投资收益 417.45 万元、营业外收入 74.28 万元。

### **2.各项支出情况**

本年度各项支出总计 31901.11 万元，较年初增加 2632.24 万

元，其中：利息支出 7015.93 万元、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1311.34 万元、手续费支出 877.64 万元、营业费用 12143.2 万元、其他营业支出 158.01 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 159.58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 9894.16 万元、营业外支出 341.25 万元。

### 3. 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

本年度缴纳增值税 391.69 万元，其他税金及附加 159.57 万元，计提企业所得税 2758.00 万元。

### 4. 利润分配情况

2022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6006.71 万元，净利润 3550.00 万元，按净利润 10% 提取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按照 2022 年末股本金 12470.27 万元的 5% 比例向股东分配股金红利 623.51 万元，全部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

## **（四）监管指标及其他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1. 年末资本净额为 55931.77 万元，资本充足率为 13.16%，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12.07%。

2. 年末不良贷款率 4.89%，拨备覆盖率达 155.98%，拨贷比 7.63%。

3. 年末成本收入比 43.80%，较年初下降 5.43 个百分点。

4. 年末资产利润率 0.42%，资本利润率 5.38%。

5. 年末存贷款比例（调整后）为 71.99%。

6.年末固定资产 10020.82 万元，较年初减少 436.18 万元，计提累计折旧 5960.24 万元；在建工程 10069.98 万元，较年初增加 59.07 万元，固定资产比例 1.48%。

### **（五）股东情况**

从江农商银行股东人数为 1121 户，其中自然人股东 1114 户（含职工股 193 户），股金 7023.67 万元，占比 56.32%；法人股东 7 户，股金 5446.60 万元，占比 43.68%。

### **（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1.完善机制建设。**我行制定《贵州从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管理实施细则（修订）》，《贵州从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我行全口径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 5%，普惠小微不良贷款容忍度为 3%，进一步完善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在小微企业贷款形成不良后，通过有关工作流程，有充分证据表明信贷从业人员在小微企业贷款全流程操作中，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省联社和从江农商银行相关管理制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的，应免除其全部或部分责任，包括考核扣减分、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等责任，建立健全普惠小微“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2023 年来，进行责任认定的小微企业贷款件数 9 户，进行责任认定的小微企业贷款金额 11162.03 万元，进行责任认定涉及的人数 44 人，最终免责人数 10 人，免责比例 22.73%。

**2.加大信贷扶持。**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我行小微企业公司贷款余额 43153.16 万元，较年初减少 15988 万元，贷款余额户数 87 户，较年初减少 11 户，本年累计发放小微企业公司贷款金额 31369 万元，累计发放贷款户数 69 户；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余额 97263 万元，较年初增加 8331 万元，贷款余额户数 3413 户，较年初增加 1083 户。

**3.强化“两增两控”工作。**为统筹做好金融服务疫情防控和支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满工达产，推动小微企业贷款持续增量扩面、提质降本，我行积极通过强化普惠小微“两增两控”、落实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支持、利用普惠型再贷款再贴现和政策性银行转贷款等专项低成本资金，以达到扶持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目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我行普惠型小微贷款余额 110296 万元，较年初增加 5152 万元，增速 4.9%，超过各项贷款增速 0.17 个百分点；贷款户数 3485 户，较年初增加 1077 户；全年累计发放普惠型小微贷款加权平均低于上年度 0.46 个百分点。

**4.落实普惠小微政策。**年初以来，我行优化和出台了“分期乐”“码上贷”“税快贷”等贷款产品，加大了普惠型小微企业的信贷资源配置，通过优化风险评估机制，把控第一还款来源，减少对抵押担保的依赖，对有充足第一还款来源的普惠型小微企业，在有效防控贷款风险情况下，加大了信用贷款支持。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我行信用贷款余额 298604 万元，信用贷款占比为 65.12%，线上贷款余额 168918 万元，线上贷款占比 56.57%。同

时为发挥“复工复产”金融杠杆作用，积极响应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费让利、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本年度通过降低贷款利率让利金额 2160 万元。

#### 四、内控建设及执行情况

2023 年，我行紧密围绕中心工作及年初工作计划，认真履行案件防控及治理职能，以强化风险管控、化解金融风险为抓手，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持续实现案件“零”发生及风险总体可控，一是强化案防主体责任，构建案防长效机制。明确高级管理人员案件风险防范、监督和执行的主体责任。制定 2023 年度案防工作计划，将案防责任落实到岗、到人。二是压实各级案防工作职责，层层传导案防压力。明确各部门、各营业网点负责人承担本业务领域和网点案件防控的主体责任，逐级签订《案件防控目标责任书》，形成上下齐抓共管的案防联动机制。三是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加大案防考核权重。将案防工作纳入我行绩效考核，强化案防与绩效挂钩、与业务考核横向联动，为防范化解风险提供有力保障。四是持续开展制度“废改立释”，进一步提高流程运转效能。12 月末，共修订制度 46 个，新建制度 177 个。五是强化员工异常行为排查，针对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风险，突出对员工行为管理，做实各项监督措施，及时发现、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严防新案发生。六是开展案防合规学习培训及警示教育，制定《2023 年培训计划》。七是强化案防风险排查及问责处罚，下发《2023 年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全年共检查业务

笔数 3867 笔，金额 61733.74 万元。八是强化关联交易管理，下发《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按照穿透性原则，尽职认定关联方。九是抓实巡视巡察及银保监现场检查整改工作，以“查漏洞、补短板、抓反弹”为目标，做到以改促提升。

## **五、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 **（一）制度机制建设**

结合实际，我行制定了《贵州从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治银行建设提升工程“十四五”规划》（从农商发〔2022〕118号）、《贵州从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从农商发〔2023〕142号）、《贵州从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2023 年版）》（从农商发〔2023〕161号）等相关制度。通过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重要工作中，强化主动服务意识，进一步提高我行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提高客户满意度，为提升我行消保工作质量奠定基础。

### **（二）组织体系建设**

为确保 2023 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的顺利开展，进一步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我行印发了《贵州从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从农商发〔2023〕142号），制定了《贵州从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2023 年版）》（从农商发〔2023〕161号）。确定董事会是

消保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消保工作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指导和督促消保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确保相关制度规定与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战略相适应。合规风险部是消保工作牵头管理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工作；负责消费者投诉管理工作，受理消保热线投诉、消费者信件投诉、上门投诉和人行、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转办投诉，牵头对金融营销宣传活动中的消保工作合规性进行监测，并督导相关部门整改存在问题。

### **（三）工作落实情况**

1.在营销产品过程中，未发现我行误导消费者或进行强制交易的行为；未发现提供与消费者风险承受能力不相符的产品和服务；未发现篡改、违法使用银行业消费者个人金融信息；未发现违规向第三方提供个人金融信息；严格区分自由产品和代销产品，未发现向消费者误导销售金融产品；严格遵守国家关于金融服务收费的各项规定；合理安排柜面窗口、缩减客户等候时间，未发现故意拒绝消费者合理服务的要求。

2.在内部管理中，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并将其纳入绩效考核机制。内部审计职能部门定期对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

3.在金融知识宣传与教育方面。为有序推进 2023 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活动，我行积极安排部署，于 2023 年

9月28日印发了《从江农商银行2023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活动方案》（内部通知〔2023〕276号），成立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宣传活动领导小组。2023年，我行开展消保宣传活动287次，推送教育文案10次，发布微信、微博等信息381条，投放宣传电子显示屏51个（滚动播放），发放宣传资料29100余份，触及消费者38000余人次，为群众解答金融问题700余人次。通过宣传，进一步提高了金融消费者的风险防范意识和风险识别能力。

## 六、关联交易情况

我行2023年末资本净额为55931.77万元，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印发从江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规定，认定自然人关联方730人，认定法人关联方93个。2023年，我行主要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为授信类关联交易和1笔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与所有关联方授信类关联交易共计204笔，金额9537.15万元，金额占上季度末资本净额17.05%，余额8802.41万元，余额占上季度末资本净额15.74%，不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50%。

重大关联交易：本年度我行共发生重大关联交易3笔，一是贵州省腾越市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我行获得贷款，余额1980万元，占上季末资本净额3.54%；二是从江县丰泰矿业有限公司756万元，占上季末资本净额1.35%；三是贵州永恒丰木业有限公司660万元，占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18%。均经我行关联

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同步向监管部门报告。

## 七、最大十名股东情况

最大十名股东 2023 年未发生股权变动。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股本（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元）	变更后股本（元）	入股比例	股东身份
1	浙江沁康塑胶有限公司	10988800	1472499	12461299	9.99	法人
2	深圳市深港机动车驾驶培训集团有限公司	10890000	1459260	12349260	9.90	法人
3	义乌市金紫利纺织有限公司	10890000	1459260	12349260	9.90	法人
4	贵州露林建材节能有限公司	6890000	923260	7813260	6.27	法人
5	浙江永峰塑业有限公司	4121200	552240	4673440	3.75	法人
6	贵州四通药业有限公司	3250000	435500	3685500	2.96	法人
7	安世彬	1133722	151917	1285639	1.03	自然人
8	贵州全利文科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134000	1134000	0.91	法人
9	吴东宴	550000	73700	623700	0.50	自然人
10	钟凯琼	550000	73700	623700	0.50	自然人

其中，贵州露林建材节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末持有我行股金 781.33 万元，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锦屏县农村信用

合作联社三江分社进行股权质押贷款，质押期限两年。因疫情及市场环境影 响，导致企业盈利能力下降未能在质押期间结清贷款，于 2023 年 11 月 26 日进行贷款重组，贷款金额 108.9 万元，期限两年，2024 年 11 月 25 日到期。

## 八、本行面临的各类风险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组织架构情况。2023 年我行建立了组织架构较为健全、职责边界较为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合规风险部门和内审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建设指引（2023 年版）》《风险偏好陈述书》等规章制度，加强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市场风险、信息科技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洗钱风险、国别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的监测管控。

（二）各类风险管理情况。我行整体风险偏好指标保持稳定，内控合规持续完善、风险状况总体可控。

1.信用风险情况。信用风险总体可控，主要指标均在监管要求范围内。

2.流动性风险情况。流动性整体状况良好，风险可控，有足够的资产偿还到期债务，暂时不会出现流动性缺口，流动性风险状况处于“低”水平。

3.操作风险情况。为加强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和监测分析，强化操作风险常态化排查，2023 年开展了会计运营检查、案件风险排查、信贷业务检查等 47 个项目排查，通过各项排查，进

一步提升操作风险防控水平，全年无案件无安全事故发生，操作风险损失率符合监管要求。

4.合规风险情况。我行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政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性组织有关准则及内部规章制度，确保依法合规经营，妥善处理金融消费者投诉，依法维护消费者合规权益。

5.市场风险情况。我行始终坚守服务“三农”经营理念，深耕县域市场，以信贷资金持续助力实体经济发展。根据自身的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对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中不同类别的市场风险选择适当的、普遍接受的计量方法，基于合理的假设前提参数，计量所承担的市场风险。同时，对市场风险实施限额管理，制定对各类和各级限额的内部审批程序和操作规程，根据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承受能力设定、定期审查和更新限额，提升市场风险管控能力。

6.信息科技风险情况。我行建立了业务连续性管理、机房管理相关管理办法、应对信息科技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团队、信息科技总体应急预案等，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和各项应急协调处置机制，增强安全维稳保障及业务连续保障能力。能定期巡查巡检机房 UPS、发电机、空调、安全、网络通讯、消防等基础设施；定期对供电设备进行业务连续性演练，以保证突发事件应急设备充分性。2023年，未发生信息科技类案件及其他风险事件。

7.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情况。我行严格按照《商业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指引》进行风险计量，持续优化资产负债期限和产品结构，确保利率风险整体可控。

8.声誉风险情况。为提高声誉风险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化解声誉风险，维护企业良好形象，制定了《贵州从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实施细则》。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对网络舆情监测和处置，在有效时间内应对各类网络突发事件，有效防范声誉风险，维护社会声誉和形象，在黔东南审计中心指导下与中华合作时报社开展舆情监测及宣传合作，进一步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和应急协调处置机制，能及时识别和化解潜在声誉风险，2023年未发生舆情及声誉风险事件。

9.战略风险情况。我行长期坚守市场定位，立足三农，服务三农，加强市场风险监测和研判，评估市场风险，积极做好农户贷款管理，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在信贷投放方向、投放量、投放期限等方面做好统筹工作，努力提高信贷资金的到期变现能力，多举措实现资金的优化配置，涉农贷款占比达96.5%。

10.洗钱风险情况。我行严格按照反洗钱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要求，结合自身改制及业务发展需要，及时修订和完善反洗钱相关管理规定和部门职责。先后制定了《贵州从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贵州从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操作规程》等管理制度。明确了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反洗钱归口管理部门、业务部门以及总行高管、反洗钱专（兼）职人员的工作职责，每个部门负责人兼任反洗钱岗位，各营业网点指定反洗钱合规工作人员，共同开展反洗钱工作，确保反洗钱风险在可控范围，洗钱风险控制整体良好。

## 九、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我行坚持“深耕本土，支农支小”市场定位，围绕“方便、灵活、快捷”的经营理念，致力于建设“有温度、有速度、有深度”的百姓银行，持续发挥和巩固农商银行作为农村金融主力军、地方金融排头兵、普惠金融引领者的作用和地位，不断提升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一是聚焦服务当地，助力乡村振兴。坚守三农市场定位，聚焦主责主业，持续将可贷资金向当地倾斜，全力助推县域经济发展。我行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这一底线任务，成立“金融助力特色产业”工作专班，重点支持乡村振兴主要产业，持续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2023年支持十二大农业特色优势产业贷款余额6.39亿元，本年累放金额2.59亿元。针对“桥头堡”重点生态康养项目及民宿产业发展要求，结合从江县“桥头堡”十大工程实施规划，重点支持贵州侗乡大健康产业园区等生态康养项目建设。截至12月末，我行累计支持园区企业信贷资金1.23亿元，支持19户园区企业发展。二是持续完善基础金融服务体系，实现营业网点全覆盖。我行在县域19个乡镇均设置有营业网点及便民网点，实现县域网点全覆盖。为了更好开展新市民金融服务，提高新市民金融需求可得性，我行在新市民集中地区下江、奎里及贯洞设立新市民金融服务中心，同时成立“新市民金融服务队”，以“无感授信”为抓手，通过金融夜校、普惠大走访等，提高新市民金融政策知晓度。为统筹做好金融服务企业复工复产、满工达产，推动小微企业贷款持续增量扩面、提质

降本，我行积极通过强化普惠小微“两增两控”、落实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支持、利用普惠型再贷款再贴现和政策性银行转贷款等专项低成本资金，以达到扶持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目的。2023年累计发放小微企业公司贷款金额 3.14 亿元。三是践行普惠金融，传递金融温度。2023 年坚持回馈社会，服务民生，选配 1 名驻村干部到下江镇勤龙村脱产驻村，选派 13 名干部职工开展结对帮扶。2023 年向勤龙村发放信贷资金 18 户，56 笔，119.2 万元，支持当地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 十、党建工作情况

2023 年，从江农商银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决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政治建设，抓好意识形态工作，严格纪律规矩，强化党内监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走向深入。持续贯彻落实“第一议题”，及时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2023 年开展集中学习研讨 7 次，开展读书班集中讨论 2 次；各党支部通过“三会一课”、集中学习会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相关材料 48 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学习研讨交流 48 次。完成了党委换届，同时对任期届满的 12 个支部班子及时进行换届和充实。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积极推进党员先锋岗、示范岗建设，注重抓好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管理，确定 2 名入党积极分子，将 4 名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将 1 名发展对象发展为中共预备党员。

员。修订《党建工作成效考核办法》，按月开展督查，持续推进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积极创建党建子品牌“农信黔行·苗侗之路·从兴融粤”，通过“党建+金融”服务模式，助力乡村振兴。持续加强人才培养，通过开展竞聘中层管理人员选拔 19 人，同时为强化员工多岗位交流锻炼，提升综合素质，积极选派 2 名优秀干部，到省联社、审计中心跟班学习。

## 十一、财务审计报告

本行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由贵州源信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按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审计，注册会计师李建春、付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贵州从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详见附件 2。

## 十二、其他说明

本行 2023 年无其他重大责任事故发生，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案件、重大差错等情况。

以上报告客观、真实，我行对上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附件：1.从江农商银行 2023 年度信息披露表

2.贵州从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024 年 4 月 29 日